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薛欽輝  
被告 勤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吳金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三日工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巫偉凱